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5〕49号

## 关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液压系统用钛合金管材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液压系统用钛合金管材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涉及宝钛新区、宝钛工业园、老区管材厂三个厂区，依托公司现有管材生产线基础，通过酸洗系统升级改造，新增真空退火集中监视、控制系统，成品管材检验信息化系统，直径6mm~25mm管材超声波探伤系统，精密工模具制造系统等生产设备，配套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航空液压系统用钛合金管材提质改造项目。总投资29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4.2%。建成后年新增生产航空液压系统用高品质钛合金管材20吨。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



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酸洗工序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相应的密闭管控要求。合理设置集气管道，确保废气得以高效收集，老区管材厂 023 备料车间新增全密闭酸洗生产线，废气经酸槽两侧吸风装置+集气系统收集并依托现有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沿 25 米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合理设置厂区集排水管网。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老区管材厂酸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外表面超声波除油废水由新增超声波除油设施处理，各自水质达标后回用于相应的生产工序，不外排。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日常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相关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相关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酸洗废液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直接拉运处置，厂区内不暂存。含乳化液的废钛屑依照相关规定规范化管理。废矿物油，废轧管油，废油液，废油桶，废超滤膜、废反渗透膜，废含油抹布或手套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的要求，更新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的要求。

（六）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检测平台，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更新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七）项目建成后，应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重要生产单元及治污设施监管力度。酸洗工序、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加装流量计、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废水管道标明走向，确保废水水质处理达标并依据实际生产情况高效利用。

三、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管理，定期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并依照程序备案。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和遵守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事故发生。

四、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5 年 6 月 25 日



---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5 年 6 月 25 日印发

